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0 年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维护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
委员会办公室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惠州仲恺高新区

有效期限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组织机构代码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1144130055367243XG

住 所 地：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

项目联系人：范华平

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

电 话：0752-2652293 传 真：0752-2609789

电子信箱：852180588@qq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路 1 号汇星商业中心 5 栋
2 单元 185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汪敏

项目联系人：区天胜

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C 区 601

电 话：0769-22339891 传 真：0769-22339904

电子信箱：outsh@ucap.com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0 年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维护服务进行网站维护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对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日常维护，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，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；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序号	功能名称	二级功能
1	日常系统维护	维护时间及对象
2		门户网站维护
3		网站应用功能维护
4		部门频道、专题栏目维护
5		新增特色专题专栏
6		网络问政
7		移动端维护服务
8	增值服务	定期服务
9		问题跟踪服务
10		监测整改服务
11		漏洞扫描服务
12		紧急服务
13	新增功能	用户空间功能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定期与不定期咨询服务、远程技术支持服务、必要性的上门服务。

第二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（含税）：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（¥139,000.00）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付款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（¥139,000.00）。

(1) 乙方应按甲方需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。

乙方账户名称、开户银行和账号为：

账户名称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

账号：44001778986053006727

第三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在项目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情报和资料；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；
3. 保密期限：1年；
4. 泄密责任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甲方的需求变化、投资变化。
2. 乙方的系统维护问题、履约能力问题。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交付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以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形式交付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标准：参照本合同相关的内容进行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方法：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。
4.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：服务期内，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六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甲 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甲 方所有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 条约定，应当 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10% 计算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，应当 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10% 计算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范华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区天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负责跟进技术服务
2. 监督项目进展和质量
3. 协调技术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事宜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处理：

第十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
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下为签字盖章页：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范平（签名）

2020年 7 月 2 日

乙方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张（签名）

2020年 7 月 2 日